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0.26.022

## 新政府会计制度下的“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陈 琴

(广州珠江游泳场,广东 广州 510260)

**摘要:**我们国家历经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我们国家的发展可以用“日新月异”和“突飞猛进”八个字来形容,尤其是在新时代的大背景之下,越来越多的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单位也在不断地革新当中,尤其是事业单位。2019年初,行政事业单位开始执行了政府会计制度。即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的报表以及其他有关的规定,但是通过对于执行的情况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发现财务会计核算的掌握程度还不是很,在实际执行的过程当中,因为存在着财政统一支付等情况,所以给予事业单位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带来了许多的困难。因此,本篇文章主要对于新政府会计制度下的“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究,以此作为参考借鉴。

**关键词:**职工薪酬;核算;会计制度

通过对于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发现其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在账务处理的过程当中,实现预算和财务会计的双向功能,在进行经济业务处理的过程当中,需要严格地按照财务会计的科目相关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分录的编制工作,同时,又要按照预算会计科目和规则,将预算会计分录进行有效的编制。这样的情况,让职工薪酬账务处理工作十分的复杂,虽然说新政府会计制度给予相关的业务指明了方向以及给予了指导,但由于实际财务流程和新政府会计制度依然存在很多具体差异,所以许多财务对于财务处理工作还存在许多的疑惑。基于此,本文下面主要对于新政府会计制度下的“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与研究。

### 一、职工薪酬业务所包含的范围分析

通过认真的研究和分析职工薪酬内容,发现其主要指的就是单位发放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等,职工薪酬业务在事业单位当中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同时也是一项最日常的经济业务,它包含了计算、确认、当期应付的所有薪酬,之后向员工进行准时的发放,从职工薪酬当中将各种款项,例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工会费、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等各项内容进行扣除,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当中的内容,职工薪酬业务处理过程当中发生了不同的变化。

### 二、政府会计记账的基础分析

通过对于政府会计记账的基础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其主要的就是在进行账务处理的过程当中,通过依靠相关的标准来进行相关的确认、计量等工作。现阶段我们国家实行适度分离的双向体系会计制度之所以称之为适度分离,指的就是财务和预算,会计的功能适当是分开进行的。但二者之间可以相互帮助并影响,同时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在相辅相成当中将政府会计主体的财务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全面的突显出来。

在新政府会计制度当中,财务会计几乎都会运用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的基础,预算会计一般会把收付实现制作为记账的条件。权责发生制主要内容指的是收取款项权利或是支付款项义务。以此作为标准,并明确当期的收入。收付实现制主要指的是以现金,实际收入作为标准来确定本期收入

以及支出的会计核算基础。

### 三、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控制的重要性分析

通过将其与传统的预算会计进行科学、合理的比较,发现二者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新政府会计制度主要是以权责发生制作为基础,再核算的前提之下,将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进行了改变,之后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控制,把权责发生制要求全面的展示。财务工作人员认为事业单位的工资基本上都是按月发放的,可以以直接的方式进行记录支出,在实际当中并没有运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也没有树立起正确的权责发生制意识,甚至还停留在了收付实现制上面。还有一些事业单位经费十分的缺乏,无法第一时间将相关的工资进行发放,甚至存在了欠薪等问题,种种的情况与内容,对于事业单位的发展起到一定影响。

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出现以及科学、合理的设置与运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对于这方面的问题都进行了认真的考虑,例如,其一:该科目非常的完整,能够准确地计算出应该发放的金额、数目以及实际发放的金额数目,帮助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发情况进行有效的汇集以及总结;其二:通过权责发生制的运用,将事业单位的交易事项等其他内容知识的突显出来;其三:从应付职工薪酬,将其他应收应付款进行了有效地拓展,可以准确核算单位内部的资产以及负债资产情况,为政府部门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以及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持;其四:把应付职工的薪酬作为了事业单位发展过程当中所提出的不同合理需求相符合、相一致<sup>[1]</sup>。

### 四、新会计制度下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当中所存在的问题分析

#### (一)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代扣缴费出现了不对应

通过对于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发现其中明确的规定与强调:在进行应付职工薪酬中代扣社会保险费的过程当中,一要按照代扣的金额,借助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再进行实际的操作。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时,严格地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用应付职工薪酬,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等科目<sup>[2]</sup>。

但是有些事业单位在进行社会保险等代扣款项在预算的过程当中,尤其是在账务处理的过程当中,没有与之相对应的科目核算,在上缴的过程当中,行政支出和事业支出当中以直接的方式从基础工资当中列支,年尾报表编制时,需要追溯扣款每一项的具体实际情况<sup>[3]</sup>。

## (二)代扣代缴核算时间点不同步问题

现阶段事业单位在进行工资发放的过程当中,遵守财政统发模式以及非统发的模式,主要是级别工资,津贴补贴等等不同的内容。应发部分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代扣代缴部分共同组合而成,其中,工资代扣代缴项目金额确定,主要是按照了工资应发金额作为基础,根据国家监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出来的,再通过财政业务管理系统一体化平台,之后进行相关的发放,工资代扣代缴项目不能够同时的进行缴纳,发放和缴纳的时间点不同步,所以在支付工资的过程当中,实际支付的金额对应支出项目的经济分类明细无法更好地确定。

首先,财政统发工资方式。在统发方式的基础上,工资发放的过程当中,都会应用直接的方式支付,根据应发工资总额面额列支。在财务处理的过程当中,尤其是在事业支出当中。根据应发工资的总额全额进行计入,这个时点代扣代缴在账务处理的过程当中,并没有反映出来<sup>[4]</sup>。

其次,财政非统发工资模式。认真研究并分析非统发方式,发现主要是通过财政在年初将支付额度进行的下达,之后到达了预算单位当中去,在实际支付工资的过程当中,各个预算单位以执行的方式,在财政业务统一信息一体化平台上面进行授权支付<sup>[5]</sup>。假如完全按照应付职工薪酬规定进行相关账务的处理,预算会计支出时发的那部分,等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还需要加入事业支出贷和部分当中,这样的情况造成情况非常的混乱,无法将各类经济活动的真实情况全面的突显出来,财务工作人员在进行社会保险费等各项内容代扣的过程当中,与实际缴纳金额有时会出现不相符问题,如果缴费金额大于代扣数额的话,那么应付职工薪酬总账科目借方有余额,这时候就说明出现了超支问题。本月事业支出也多计支出,造成单位在发工资的过程当中。出现了多发的假象<sup>[6]</sup>。

## 五、职工薪酬业务账务处理方法与建议

### (一)财政统发工资的账务处理

事业单位需要每个月都需要严格地按照从财务集中支出中心打印出来的工资发放明细表,实际操作过程,财务会计则借记单位管理费用和工资福利费用。贷记主要记述的是职工薪酬。而预算会计不会编制会计的分录。当单位内部的工作人员收到实际财政统发的工资之后,财务会计会借用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预计会计借用事业支出。而贷记财政拨款则属于预算收入部分<sup>[7]</sup>。

### (二)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通过对于新政府会计制度当中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发现会涉及现金收付业务,还需要进行预算会计账务处理,事业单位进行个人所得税,在其缴纳过程中,如果对于职工薪酬当中的代扣部分还不是十分的了解,那么预算会计账务处理的过程当中,可以通过事业支出一待处理等进行过渡,等待着后期在职工薪酬当中扣除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时,再

将事业支出一等待处理转入到事业支出一工资福利性支出所对应的明细科目里面去。

### (三)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账务处理工作

通过将新政府会计制度,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核算作为基础。事业单位在进行当期应付职工薪酬确定的过程当中,还需要将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内容全部包括在其中<sup>[8]</sup>。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中根据支付,社保以及公积金的总体金额。财务会计阶级,单位管理费用以及应付的职工薪酬。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等项目。然后在实际操作时,由于受到人员异地办理时间的其他因素影响,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基数呈现出了不同的变化,所以一些事业单位无法在后期确定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总体金额,几乎都会由单位先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在今后的工资福利发放当中,将那部分进行扣除<sup>[9]</sup>。

## 六、结语

综上所述,事业单位在进行职工薪酬业务账务处理的过程当中,需要紧紧跟随时代发展的脚步,并且严格遵循着新政府会计制度当中的行为要求与规定,进行会计分录的编制工作,并且科学、合理的运用事业支出一待处理科目的账务处理方法将职工薪酬各个环节与步骤当中的资金流动情况进行全面的突显出来,还能够有效的帮助查询到单位为员工缴纳的各种款项,加深工作人员对于自己工作的热爱以及对于单位的向心力与凝聚力,帮助单位在竞争如此激烈的大潮当中获得更好、更长足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李翌.新政府会计制度下高校工资核算实务问题探究[J].财富生活,2019,No.45(18):195-196.
- [2]朱轶琳.政府会计制度下对高校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探讨[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0(11):127-128.
- [3]沈国刚.新政府会计制度下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难点解析[J].商业会计,2020,No.693(21):50-53.
- [4]徐晨,张莎.政府会计改革下高校工资业务账务处理思考——以H大学为例[J].中国集体经济,2020(04):154-155.
- [5]张山凤.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对公立医院会计核算的影响[J].会计师,2020(01):76-77.
- [6]徐瑜.新政府会计制度下高校科研经费会计核算影响分析[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0(12):130-131.
- [7]张云芸.浅谈新政府会计制度下科研事业单位特殊账务处理——以G单位为例[J].中国总会计师,2020(03):161-163.
- [8]文红.新《政府会计制度》下职工薪酬业务的相关财务处理探析[J].当代会计,2020(07):95-97.
- [9]彭芳.平行记账法下资金结存科目应用——基于政府会计制度的视角[J].新会计,2020(04):62-64.